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陵县地质环境监测管理站的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银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 收入为 3908.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1.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陕西银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